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立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基金	指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立科技；股票代码：835193）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东立科技已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2021年7月-8月，东立科技曾因资金占用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情形如下：2018年-2020年，东立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攀枝花亚平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平宁商贸”）采购硫精砂等原料，亚平宁商贸不仅是公司的上游原料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也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经自查发现，亚平宁商贸存在将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部分支付给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的情形。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核查，2018年-2020年期间，公司预付亚平宁商贸的款项构成间接资金占用的累计发生额5,261.44万元。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向亚平宁商贸的采购已全部到货，公司预付亚平宁商贸的余额为0，2020年7月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解除，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对公司进行补偿，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58.32万元，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资金往来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立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

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立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东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

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合格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

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对象钒钛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00***023，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钒钛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东立科技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钒钛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7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W104；基金管理人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365。因此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资产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299,2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5%。会议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79名，其中自然投资人75名，机构投资者4名。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钒钛基金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相关部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钒钛基金为依法设立并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发行对象说明，钒钛基金设立定位为市场化运作基金。钒钛基金《合伙协议》第六十四条约定，钒钛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唯一机构，负责对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委会共设3名委员，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2人，投委会主任由金实管理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形成决议须全体成员同意表决通过。

基于目前钒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且钒钛基金唯一有限合伙人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投资过程中国有资本安全，钒钛基金投委会作出决策前，仍会履行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议决策流程。

就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而言，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纳入了2024年度投融资计划，并向攀枝花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送请示。2024年8月8日，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对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投融资计划的批复》（攀国资发〔2024〕27号），同意了包含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在内的投资计划。2024年8月19日，钒钛基金召开第二十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东立科技定向增发的股票950万股，金额4,94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适用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其中，发行对象钒钛基金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24）第 2960 号），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3.0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1 元。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2.8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5.86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2023 年度公司股票成交数量为 1,000 股，成交均价 7.44 元/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成交股数为 600 股，成交均价为 5.08 元/股。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公司情况，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宜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参考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00% 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4,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股，发行金额为 23,048.00 万元。

（4）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 5.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

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共同修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当日签署。因本次修订条款不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东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

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49,4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东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饶华。

本次定向发行前，饶华直接持股 82,0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5%；通过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合计控制 83,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46%。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持有公司 82,0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0%，通过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合计控制 83,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饶华	82,033,700	86.35%	0	82,033,700	78.50%
实际控 制人	饶华	83,082,900	87.46%	0	83,082,900	79.51%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泰和泰律师

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资总额 49,4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资金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

（二）关于公司业务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工业颜料制造（C2643）。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关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并授权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 号）相关规定，四川“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共 5 大类，其中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后又

细分为 10 中类、17 小类、24 种工序，纳入“两高”管理范围的产品或工艺（工序）有：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石灰、平板玻璃、高炉工序、转炉工序、电弧炉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及钛白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白粉、偏钛酸、硫酸、红渣（氧化铁粉）、蒸汽等；经过逐一核查比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所属细分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因此，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通过对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涉及环保领域相关事项的侵权之诉，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同时，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

经核查，发行对象钒钛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00***023）。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9 名。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8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无需经证监会注册。

（五）发行对象认购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钒钛基金为依法设立并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发行对象说明，钒钛基金设立定位为市场化运作基金。根据钒钛基金《合伙协议》第六十四条规定，钒钛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唯一机构，负责对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委会共设 3 名委员，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委派 1 人，有限合伙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人，投委会主任由金实管理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投委会主任召

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形成决议须全体成员同意表决通过。

基于目前钒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且钒钛基金唯一有限合伙人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投资过程中国有资本安全，钒钛基金投委会作出决策前，仍会履行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议决策流程。

就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而言，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纳入了 2024 年度投融资计划，并向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送请示。2024 年 8 月 8 日，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对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投融资计划的批复》（攀国资发〔2024〕27 号），同意了包含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在内的投资计划。

2024 年 8 月 19 日，钒钛基金召开第二十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东立科技定向增发的股票 950 万股，金额 4,940.00 万元。

综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同意批复。

（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区分投资期限三年内、三年以上情形，明确披露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回购价款约定等。

《补充协议》已明确区分了“3年最低投资期内回购情形”及“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回购情形”下不同的触发条件，并明确了对应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具体条款内容请参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3、回购责任”中相关表述。

2、补充说明回购条款触发情形之“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乙方出现违反公众公司有关监管规定且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情形”的具体触发情形，“因甲方的战略发展方向或投资方向调整要求不得进行或参与股权投资等事项导致的内部经营管理调整，虽标的公司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但甲方仍选择退出时”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协商，《补充协议》已将“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乙方出现违反公众公司有关监管规定且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情形”的具体触发情形，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回购情形”中细化相关表述。具体条款内容请参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3、回购责任”之“（1）3年最低投资期内回购情形”。

《补充协议》已删除“因甲方的战略发展方向或投资方向调整要求不得进行或参与股权投资等事项导致的内部经营管理调整，虽标的公司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但甲方仍选择退出时”这一条款。

3、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含挂牌公司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协商，《补充协议》中已明确“本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回购流程”中涉及届时将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向第三方挂牌转让的条款是否合理,义务承担主体是否涉及是否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协商,《补充协议》中已删除“回购流程”中涉及届时将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向第三方挂牌转让的条款,现调整表述为“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选择要求乙方回购时,应提前90日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和乙方,甲方按照相应国有资产转让流程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主办券商认为,修订后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鹏
李鹏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一西 张文举 张琳
王一西 张文举 张琳

